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上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代 表 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張瑋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貿喜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(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25號),聲請為上訴人薩摩亞商曜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選任施灼杭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25號虛報進口貨物事件,為上訴人薩摩亞商曜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,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,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,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,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,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民事訴訟法第46條至第49條、第51條之規定,於本節準用之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,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,亦準用之。」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8條、第307條之1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薩摩亞商曜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曜聖公司)之代表人施○○霞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,為避免本件訴訟因其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而長期拖延,造成聲請人之損害,爰依法聲請為曜聖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,以利訴訟進行。

三、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25號虛報進口貨物事件,經上訴人貿喜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貿喜公司)、元弘泰股份有限公司(下

01 稱元弘泰公司)、冠果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冠果公司)及曜聖
02 公司上訴在案。上訴人曜聖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施○○霞於上
03 訴後死亡，而施○○霞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經理人，該公
04 司業經廢止登記，復查無其他股東及有呈報清算人或選派清
05 算人情事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經濟部114年11月12日經授商
06 字第11430179590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11月18日中
07 院漢民科字第1144100278號函附卷可稽。是曜聖公司因無法
08 定代表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則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財政部關務
09 署臺中關，為免訴訟延宕，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無
10 不合。本院審酌施灼杭為原審判決所認定之曜聖公司實際負
11 責人(參見原審判決)，並為本件上訴人貿喜公司、元弘泰公
12 司及冠果公司之負責人，對訴訟進行情況甚為了解，且具狀
13 以施○○霞之繼承人身分欲聲明承受訴訟(另行處理)，顯見
14 其有能力維護曜聖公司權益，並有意願代表曜聖公司續行訴
15 訟，應認本件訴訟由施灼杭擔任上訴人曜聖公司之特別代理
16 人，係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林 郁 芳